

南 京 地 区

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

编 制 说 明

一、为便于有关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办理竣工结算和施工企业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我委组织编制了“南京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和“南京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以下简称估价表）。

二、编制依据：

1、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修编的“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和定额综合解释（一）、（二）。

2、我委1982年和1983年修编的“南京地区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上、下册，以及在修编以来部份地方材料的调整价格。在材料取用单价中，凡注有“※”符号者为暂定参考价（包括钢门窗价格），实际价格差异在工程结算时调整，但施工管理费和其它独立费不调整。

三、本估价表适用于本市市区和栖霞、浦口、雨花台区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善工程。

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和大厂地区内的建设工程，按我委核准的当地砖、瓦、砂、石、石灰等五种地方材料预算价格进行换算外，其余均按本估价表执行。

四、凡在南京地区的施工企业，不论全民（包括中央部属和省、市属全民）或市、区、县属集体施工企业（包括市建管处计划内的在宁外县施工队伍）承包的工程，均执行本估价表；点工工资标准1.99元/工日。

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和大厂、浦口、栖霞、雨花台区的二公司（或联合公司、公社建筑站），在本县、区范围内施工的工程，以及区建筑公司以外各类修建队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工程队（包括劳动服务公司签证的外县民工队伍）的预算工资，按省规定应低于定额级等工资水平，在执行本估价表编制工程预、结算时，按工程直接费降低1%；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基本工资加机械费降低8.5%；点工工资标准1.82元/工日。

五、为了使用方便，现将省定额总说明结合我市的补充，一并摘要说明如下：

1、省定额是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正常的施工条件和现行的标准设计，典型设计图纸，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编制的。

定额工程内容包括了完成该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过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械台班费用。工程内容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的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考虑。除定额规定允许调整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和工料等耗用与定额有出入而改变定额。

2、定额工日以八小时工作制，工资等级按建筑工人七级制计算的。有关1983年调整工资后实际级别与定额级别工资差，待省通知后另行计算。

定额其他用工（本估价表在合计工内），包括工种搭接和单位工程之间转移操作地点而影响工效，临时停水停电在两小时以内的停工损失；筛砂、洗石、材料超运距用工等。关于突然停电一次持续在两小时以上四小时以内，现场无法改变手工操作而发生的停工损失，按工地停电小时和人数，折算成工日，只取停工人工费，不取机械停置费。停工费按点工工资标准计算，不算管理费和其他独立费。停电在四小时以上，施工单位应重新调度施工力量，不另取费。

3、本估价表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1）定额耗用量和预算价格，均为合格的标准产品。（2）定额包括了场内运输损耗和操作损耗。材料预算价格包括了场外运输损耗和保管损耗。但钢筋混凝土板类等薄型构件的场外运输损耗包括在定额内。（3）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的用量，对次要材料和另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其他材料内以“元”表示，实际执行中不再调整。（4）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了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工程操作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施工中不论实际运距多少，均按本估价表执行。

4、机械台班耗用定额，是按全国统一劳动定额的各种类别、型号、规格的机械台班产量综合，并增加了机械幅度差。施工中不论采用何种机械，均按定额规定执行，不换算。

5、估价表中构件吊装，分列履带吊、塔吊、卷扬机的项目，实际施工用什么机械套用什么定额。若使用轮胎吊吊装构件，执行履带吊定额。砌墙、混凝土垂直运输，既用塔吊又用卷扬机，按塔吊计算，不能同时计算两个机械费用。井字架顶端带旋转悬臂的，执行卷扬机（带塔）定额。用人工代替机械垂直运输者，亦按卷扬机定额执行。

塔吊轨道下的垫层，其费用包括在大临费中，不另计算。

6、市区沿街建筑（现场堆放材料有困难）、汽车不能直接进入巷内的建筑或不具备按正常合理的施工组织规定的地点堆放材料、构件的工程（包括材料、构件不能直接上山的工程），发生二次倒运费，可按直接费1%列入工程预算（作为独立费处理，不取施工管理费。如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则1%不再计取），由施工企业包干使用。包工不包料工程的地方大堆材料场内地面水平运距，由堆放中心到建筑物沿边的平均运距超过150米（有垂直运输者，以井字架为终点）其超过部份的运距，另外按本估价表中的附录“单（双）轮车场内材料运输”计算。

7、工地以外加工厂制作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金属结构构件，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费，按本估价表有关运输项目估价执行。如委托交通部门运输时，按交通部门订价结算，不另计算管理费；成型钢筋从工地以外加工厂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费，按交通部门运输钢筋价乘系数1.3。木门窗构件场外运输，按门窗框外围面积100公斤/平方米，折算成重量，以吨公里考虑运费（含轻泡、吨位运量不足等因素）。

8、省定额中模板以钢模为主，木模为辅。我市集体建筑企业目前钢模配备水平不一，如在执行中遇有困难，应尽量向市木材公司租用，如有特殊困难，经甲乙双方协商，在1984年内承包的工程，按定额计算出的木模材积数量，酌量增加一些木模指标，但最高不得超过定额材积数量的50%，费用结算仍按定额不变。

9、本估价表中的钢模、木模、脚手等周转材料已包括本市（不含五县）范围内工地之间场外运输费用。超出本市范围，按远征工程取费。

10、混凝土和砌筑砂浆配合比表的水泥用量，是按大厂生产的软练水泥考虑的，如供应地方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时，其配合比的材料用量，待测定后由我委另行下达。

11、实际供应的水泥标号与混凝土、砌筑砂浆配合比表中的水泥标号不同时，按省定额编制说明有关公式换算，调整水泥用量和单价。但抹灰砂浆的水泥只调整单价，不调整用量。

12、钢材的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不同时，钢材的数量可以调整；调整的系数由施工单位提出资料与建设单位、设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13、本估价表中的砂是天然砂，以“吨”为单位，它是按干净砂容重加过筛损耗（垫层未加）、操作损耗和含水率5%进行计算的，施工中砂的实际含水率不论多少，均不调整。

14、本估价表混凝土石子粒径：装配式板类构件采用15毫米以内；基础、道路、档土墙和地下室墙采用40毫米以内；其他构件和垫层（楼地面）采用20毫米以内。如设计有规定的，按设计规定换算。

基础垫层项目中石子采用大碎价格，如施工中无大碎供应，而采用其他规格石子时，在工程结算中按实调整价差。

15、本估价表中淋化石灰膏每立方米暂定生石灰680公斤。

16、本估价表中砌体、粉刷用砂浆及砂石垫层、分砂和石屑（混合粉）两种价格，编制预（决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选用，不得混淆。

17、定额的垂直运输高度是按建筑物沿高20米以内计算的。建筑物自设计室外地坪至沿口高度（不包括女儿墙、屋顶水箱、出沿楼梯间等高度。平屋面，至沿口板面的建筑标高）超过20米（不包括20米）者，其超过部份，可按下表计算超高费用

项 目	每 平 方 米 超 高 建 筑 面 积 增 加 费 用（建 筑 高 度 在）			
	20—30米内	20—40米内	20—50米内	20—60米内
超 高 费 用	4.28元	5.46元	9.90元	13.81元

（1）如同一建筑物内高度不同，按不同高度分别计算超高费用。

（2）超高费用包括：机械及人工降效、使用高层垂直运输机械台班差价，上人电梯、高层用水加压、脚手加固、增加脚手摊销、通讯联络、设置垃圾道和临时厕所等全部所需费用；实际施工不论以上费用发生多少，均按定额计算超高费用，不得调整。

18、如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脚手架垂直面需挂安全网者，每10平方米实挂安全网面积；高在20米内4.00元，30米内5.60元，40米内8.00元，50米内10.40元，60米内12.80元。如挂安全笆，则安全笆的耐用期和残值同毛竹；耐用期限2年，一次使用周期，脚手高20米内5个月，30米内7个月，40米内10个月，50米内13个月，60米内16个月。

19、民用建筑综合脚手架材料摊销指标，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毛竹10根或钢材20公斤，脚手板0.06立方米，列入建设单位供料计划。

20、施工用水电，应在现场装水电表，以便结算费用。如按装分表有困难，由建设单位直接提供水电，在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总直接费扣除下列系数（工程总直接费包括加工厂或购入构件的直接费）。

使用垂直运输工具	工程总直接费	其中	
		水费	电费
井字架	7‰	1‰	6‰
塔吊或其他大型机械	8‰	1‰	7‰

21、本定额中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22、本估价表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一九八四年新开工的工程，均按本估价表编制预算，办理竣工结算。一九八四年以前开工的跨年度工程，按我委宁城施（1984）82号通知办理结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一、人工土方及基础垫层工程	(1)
二、机械土、石方工程	(9)
三、机械打桩工程	(18)
四、砖石结构工程	(23)
五、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39)
六、金属结构工程	(77)
七、钢筋混凝土及金属结构构件运输、安装工程	(82)
八、木结构工程	(90)
九、楼地面工程	(108)
十、防水及屋面工程	(114)
十一、耐酸、防腐、保温、隔热工程	(120)
十二、装饰工程	(127)
十三、构筑物工程	(151)
十四、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173)
十五、脚手架工程	(181)
十六、常用建筑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84)
十七、常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193)
十八、常用材料单价	(200)
十九、木门窗手工、半机械化及采用三、四类材增加费用表	(204)
二十、单(双)轮车场内材料运输表	(207)
二十一、木门窗、成型钢筋场外运输价格表	(208)
二十二、多孔板、平板构件板车场外运输运价表	(209)
二十三、苏G 8007 予应力多孔板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用量表	(213)
附录、工程量计算规则	(224)

一 人工土方及基础垫层工程

说 明

1. 土壤划分:

土壤分类	土 壤 名 称	工 具 鉴 别 方 法
一 类 土	1.砂; 2.略有粘性的砂土; 3.腐植土及种植土; 4.泥炭。	用锹或锄挖掘。
二 类 土	1.潮湿的粘土和黄土; 2.软的碱土或盐土; 3.含有碎石、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堆积土和种植土。	主要用锹、锄挖掘, 部分用镐刨。
三 类 土	1.中等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 2.含有卵石、碎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潮湿的粘性土或黄土。	主要用镐刨, 少许用锹、锄挖掘。
四 类 土	1.坚硬的密实粘性土或黄土; 2.硬化的重盐土; 3.含有10~30%的重量在2.5公斤以下的石块的中等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	全部用镐刨, 少许用撬棍挖掘。

2. 土方的体积, 除估价表中注有规定外, 均按自然密实体积计算; 填土按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3. 挖土深度一律按设计室外标高为准, 如实际自然地面标高与设计地面标高发生高低差时, 其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4. 挖土方、地槽、地坑, 干土、湿土的划分, 应以地质勘察资料为准。如无资料时以地下常水位为准; 常水位以上为干土, 以下为湿土。如采用人工降低地下水位时, 干、湿土的划分仍以常水位为准。本估价表挖土方、地槽、地坑湿土项目中已包括抽水费, 每立方米0.66元, 其中电费0.26元。挖土方湿土抽水费用, 仅适用于建筑工程基础土方。如大型土方发生湿土抽水时, 应按实际发生计算费用。

5. 运余松土或堆积土, 除按运土定额执行外, 另按挖一类土定额计算 (工程量按实方计算, 每立方米虚方折算为0.8立方米实方)。取自然土壤回填时, 按土壤类别执行挖土方定额。

2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工 日	机 械 元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工 日	机 械 元
1-18(2)	在挡土板下挖四类干土地槽地沟 (深在1.5米以内)	立方米	1.19	0.72	1.19	1-27(1)	挖三类湿土地槽地沟(深在1.5米以内)	立方米	1.37	0.43	0.71
1-19(2)	" (" 3 ")	"	1.24	0.75	1.24	1-28(1)	" (" 3 ")	"	1.45	0.48	0.79
1-20(2)	" (" 4 ")	"	1.30	0.79	1.30	1-29(1)	" (" 4 ")	"	1.57	0.55	0.91
1-20注(2)	" (" 4米以上)	"	1.63	0.99	1.63	1-29注(1)	" (" 4米以上)	"	1.80	0.69	1.14
1-21(1)	挖一类湿土地槽地沟(深在1.5米以内)	"	0.94	0.17	0.28	1-27(2)	在挡土板下挖三类湿土地槽地沟 (深在1.5米以内)	"	1.58	0.56	0.92
1-22(1)	" (" 3 ")	"	1.06	0.24	0.40	1-28(2)	" (" 3 ")	"	1.68	0.62	1.02
1-23(1)	" (" 4 ")	"	1.14	0.29	0.48	1-29(2)	" (" 4 ")	"	1.85	0.72	1.19
1-23注(1)	" (" 4米以上)	"	1.25	0.36	0.59	1-29注(2)	" (" 4米以上)	"	2.15	0.9	1.49
1-21(2)	在挡土板下挖一类湿土地槽地沟 (深在1.5米以内)	"	1.02	0.22	0.36	1-30(1)	挖四类湿土地槽地沟(深在1.5米以内)	"	1.73	0.65	1.07
1-22(2)	" (" 3 ")	"	1.17	0.31	0.51	1-31(1)	" (" 3 ")	"	1.78	0.68	1.12
1-23(2)	" (" 4 ")	"	1.29	0.38	0.63	1-32(1)	" (" 4 ")	"	1.85	0.72	1.19
1-23注(2)	" (" 4米以上)	"	1.44	0.47	0.78	32注(1)	" (" 4米以上)	"	2.15	0.9	1.49
1-24(1)	挖二类湿土地槽地沟(深在1.5米以内)	"	1.06	0.24	0.40	1-30(2)	在挡土板下挖四类湿土地槽地沟 (深在1.5米以内)	"	2.06	0.85	1.40
1-25(1)	" (" 3 ")	"	1.14	0.29	0.48	1-31(2)	" (" 3 ")	"	2.11	0.88	1.45
1-26(1)	" (" 4 ")	"	1.24	0.35	0.58	1-32(2)	" (" 4 ")	"	2.21	0.94	1.55
1-26注(1)	" (" 4米以上)	"	1.39	0.44	0.73	1-32注(2)	" (" 4米以上)	"	2.59	1.17	1.93
1-24(2)	在挡土板下挖二类湿土地槽地沟 (深在1.5米以内)	"	1.17	0.31	0.51	1-33(1)	挖一类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28	0.17	0.28
1-25(2)	" (" 3 ")	"	1.29	0.38	0.63	1-34(1)	" (" 3 ")	"	0.40	0.24	0.40
1-26(2)	" (" 4 ")	"	1.42	0.46	0.76	1-35(1)	" (" 4 ")	"	0.46	0.28	0.46
1-26注(2)	" (" 4米以上)	"	1.60	0.57	0.94	1-35注(1)	" (" 4米以上)	"	0.59	0.36	0.59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机 械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机 械
				工日	元						工日	元	
1—33(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 挖一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立方米	0.36	0.22	0.36	—	1—42(1)	挖四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立方米	1.02	0.62	1.02	—
1—34(2)	" " (" 3 ")	"	0.51	0.31	0.51	—	1—43(1)	" " (" 3 ")	"	1.12	0.68	1.12	—
1—35(2)	" " (" 4 ")	"	0.59	0.36	0.59	—	1—44(1)	" " (" 4 ")	"	1.14	0.69	1.14	—
1—35注(2)	" " (" 4米以上)	"	0.78	0.47	0.78	—	1—44注(1)	" " (" 4米以上)	"	1.49	0.90	1.49	—
1—36(1)	挖二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38	0.23	0.38	—	1—42(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 挖四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1.34	0.81	1.34	—
1—37(1)	" " (" 3 ")	"	0.51	0.31	0.51	—	1—43(2)	" " (" 3 ")	"	1.45	0.88	1.45	—
1—38(1)	" " (" 4 ")	"	0.56	0.34	0.56	—	1—44(2)	" " (" 4 ")	"	1.49	0.90	1.49	—
1—38注(1)	" " (" 4米以上)	"	0.73	0.44	0.73	—	1—44注(2)	" " (" 4米以上)	"	1.93	1.17	1.93	—
1—36(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 挖二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50	0.30	0.50	—	1—45(1)	挖一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99	0.2	0.33	0.66
1—37(2)	" " (" 3 ")	"	0.66	0.40	0.66	—	1—46(1)	" " (" 3 ")	"	1.14	0.29	0.48	0.66
1—38(2)	" " (" 4 ")	"	0.73	0.44	0.73	—	1—47(1)	" " (" 4 ")	"	1.20	0.33	0.54	0.66
1—38注(2)	" " (" 4米以上)	"	0.94	0.57	0.94	—	1—47注(1)	" " (" 4米以上)	"	1.37	0.43	0.71	0.66
1—39(1)	挖三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68	0.41	0.68	—	1—45(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 挖一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1.09	0.26	0.43	0.66
1—40(1)	" " (" 3 ")	"	0.78	0.47	0.78	—	1—46(2)	" " (" 3 ")	"	1.29	0.38	0.63	0.66
1—41(1)	" " (" 4 ")	"	0.83	0.50	0.83	—	1—47(2)	" " (" 4 ")	"	1.37	0.43	0.71	0.66
1—41注(1)	" " (" 4米以上)	"	1.07	0.65	1.07	—	1—47注(2)	" " (" 4米以上)	"	1.58	0.56	0.92	0.66
1—39(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 挖三类干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0.87	0.53	0.87	—	1—48(1)	挖二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1.12	0.28	0.46	0.66
1—40(2)	" " (" 3 ")	"	1.01	0.61	1.01	—	1—49(1)	" " (" 3 ")	"	1.25	0.36	0.59	0.66
1—41(2)	" " (" 4 ")	"	1.07	0.65	1.07	—	1—50(1)	" " (" 4 ")	"	1.34	0.41	0.68	0.66
1—41注(2)	" " (" 4米以上)	"	1.40	0.85	1.40	—	1—50注(1)	" " (" 4米以上)	"	1.53	0.53	0.87	0.66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机 械
				工 日	元	元
1—48(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基坑内挖二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立方米	1.25	0.36	0.59	0.66
1—49(2)	" " (" 3 ")	"	1.44	0.47	0.78	0.66
1—50(2)	" " (" 4 ")	"	1.53	0.53	0.87	0.66
1—50注(2)	" " (" 4 米以上)	"	1.80	0.69	1.14	0.66
1—51(1)	挖 三 类 湿 土 地 坑 (深 在 1.5 米 以 内)	"	1.45	0.48	0.79	0.66
1—52(1)	" " (3)	"	1.58	0.56	0.92	0.66
1—53(1)	" " (4)	"	1.62	0.58	0.96	0.66
1—53注(1)	" " (4 米以上)	"	1.90	0.75	1.24	0.66
1—51(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基坑内挖三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1.68	0.62	1.02	0.66
1—52(2)	" (" 3 ")	"	1.86	0.73	1.20	0.66
1—53(2)	" (" 4 ")	"	1.90	0.75	1.24	0.66
1—53注(2)	" (" 4 米以上)	"	2.28	0.98	1.62	0.66
1—54(1)	挖 四 类 湿 土 地 坑 (深 在 1.5 米 以 内)	"	1.86	0.73	1.20	0.66
1—55(1)	" (" 3 ")	"	1.98	0.8	1.32	0.66
1—56(1)	" (" 4 ")	"	2.00	0.81	1.34	0.66
1—56注(1)	" (" 4 米以上)	"	2.39	1.05	1.73	0.66
1—54(2)	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基坑内挖四类湿土地坑(深在1.5米以内)	"	2.23	0.95	1.57	0.66
1—55(2)	" " (" 3 ")	"	2.38	1.04	1.72	0.66
1—56(2)	" " (" 4 ")	"	2.39	1.05	1.73	0.66
1—56注(2)	" " (" 4 米以上)	"	2.92	1.37	2.26	0.66

定额 编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机 械	材 料	挡土板
				工 日	元	元	元	立方米
1—57	山 坡 切 一 类 土	立方米	0.13	0.08	0.13	—	—	—
1—58	" 二 类 土	"	0.18	0.11	0.18	—	—	—
1—59	" 三 类 土	"	0.33	0.2	0.33	—	—	—
1—60	" 四 类 土	"	0.51	0.31	0.51	—	—	—
1—61	挖 淤 泥	"	1.39	0.44	0.73	0.66	—	—
1—62	挖 流 沙	"	1.75	0.66	1.09	0.66	—	—
1—63	支挡土板(10平方米支撑挡土板面积)	10平方米	15.43	0.99	2.00	1.61	11.82	0.044
1—64	人 工 挑 抬 土, 远 距 在 20 米 以 内	立方米	0.28	0.17	0.28	—	—	—
1—65	人 工 挑 抬 淤 泥, 流 沙, 运 距 在 20 米 以 内	"	0.48	0.29	0.48	—	—	—
1—66	人 工 挑 抬 石, 运 距 在 20 米 以 内	"	0.41	0.25	0.41	—	—	—
1—67	" 土, 100米 以 内 每 增 加 10 米	"	0.03	0.02	0.03	—	—	—
1—68	" 淤 泥、流 沙, 100米 以 内 每 增 加 10 米	"	0.05	0.03	0.05	—	—	—
1—69	" 石, 100米 以 内 每 增 加 10 米	"	0.05	0.03	0.05	—	—	—
1—70	" 土, 超 过 100 米, 每 增 加 20 米	"	0.07	0.04	0.07	—	—	—
1—71	" 淤 泥、流 沙, 超 过 100 米, 每 增 加 20 米	"	0.10	0.06	0.10	—	—	—
1—72	" 石, 超 过 100 米, 每 增 加 20 米	"	0.08	0.05	0.08	—	—	—
1—73	人 力 车 运 土(单、双 轮 车) 运 距 在 50 米 以 内	"	0.25	0.15	0.25	—	—	—
1—74	" 淤 泥、流 沙, (单、双 轮 车) 运 距 在 50 米 以 内	"	0.41	0.25	0.41	—	—	—
1—75	" 石(单、双 轮 车) 运 超 在 50 米 以 内	"	0.26	0.16	0.26	—	—	—
1—76	" 土(单、双 轮 车) 在 500 米 以 内 每 增 加 50 米	"	0.05	0.03	0.05	—	—	—

定额 编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材 料	机 械	生石灰	粘土 (碎砖)	煤渣	碎石 40毫米	碎石 15毫米	道渣
				工日	元	元	元	公斤	立方米	立方米	吨	吨	吨
1—77	人力车运淤泥、流沙(单、双轮车)在500米以内每增加50米	立方米	0.08	0.05	0.03	—	—	—	—	—	—	—	—
1—78	人力车运石(单、双轮车)在500米内每增加50米	"	0.07	0.04	0.07	—	—	—	—	—	—	—	—
补 1	" 土(" ")在1000米以内每增加100米	"	0.08	0.048	0.08	—	—	—	—	—	—	—	—
补 2	" 淤泥、流沙(" ")	"	0.13	0.08	0.13	—	—	—	—	—	—	—	—
补 3	" 石(" ")	"	0.11	0.064	0.11	—	—	—	—	—	—	—	—
1—79	平 整 场 地	10平方米	0.78	0.45	0.78	—	—	—	—	—	—	—	—
1—80	松 填 地 面 土	立方米	0.14	0.08	0.14	—	—	—	—	—	—	—	—
1—81	夯 填 地 面 土	"	0.51	0.21	0.36	—	0.15	—	—	—	—	—	—
1—82	松 填 基 (槽) 坑	"	0.22	0.13	0.22	—	—	—	—	—	—	—	—
1—83	夯 " "	"	0.64	0.22	0.38	—	0.26	—	—	—	—	—	—
1—84	地 面 原 土 打 底 夯	10平方米	0.37	0.08	0.14	—	0.23	—	—	—	—	—	—
1—85	基 (槽)坑 原 土 打 底 夯	"	0.54	0.09	0.16	—	0.38	—	—	—	—	—	—
1—86	3:7 灰 土 垫 层	立方米	16.95	0.76	1.29	15.39	0.27	245.00	1.16	—	—	—	—
1—87	干 铺 煤 渣 垫 层	"	6.86	0.28	0.49	6.10	0.27	—	—	1.22	—	—	—
1—88	石 灰 煤 渣 1:4 拌 和 垫 层	"	13.68	0.91	1.60	11.81	0.27	150	—	1.20	—	—	—
1—89(1)	干 铺 碎 石 垫 层	"	17.23	0.56	0.99	15.97	0.27	—	—	—	1.65	0.12	—
1—89(2)	干 铺 道 渣 垫 层	"	15.88	0.56	0.99	14.62	0.27	—	—	—	—	0.12	1.65
1—90(1)	碎 石 灌 石 灰 粘 土 浆 垫 层	"	19.12	0.85	1.50	17.35	0.27	49	0.16	—	1.61	—	—
1—90(2)	道 渣 " "	"	17.80	0.85	1.50	16.03	0.27	49	0.16	—	—	—	1.61
1—91	干 铺 碎 砖 垫 层	"	9.11	0.57	1.00	7.84	0.27	—	(1.35)	0.05	—	—	—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单 位 价 值	人 工		材 料	机 械	生 石	粘 土	碎 砖	毛 石	碎 石	黄 砂	石 屑	道 渣	水 泥
				工 日	元			灰				40毫米				325#
				元	元	元	元	公斤	立方米	立方米	吨	吨	吨	吨	吨	公斤
1—92	碎 砖 灌 石 灰 粘 土 浆 垫 层	立方米	11.92	0.85	1.50	10.15	0.27	49	0.16	1.32	—	—	—	—	—	—
1—93	干 铺 毛 石 垫 层	"	17.22	0.59	1.04	15.91	0.27	—	—	—	2	0.202	—	—	—	—
1—94(1)	毛 石 灌 *25 水 泥 砂 浆 垫 层	"	25.18	0.99	1.74	22.95	0.49	—	—	—	2	—	0.35	—	—	33
1—94(2)	毛 石 灌 石 屑 砂 浆 垫 层	"	21.19	0.99	1.74	18.96	0.49	—	—	—	2	—	—	0.35	—	33
1—95(3)	1:1 碎 石 和 黄 砂 垫 层	"	26.97	0.7	1.23	25.47	0.27	—	—	—	—	0.8	0.98	—	—	—
1—95(4)	1:1 " 石 屑	"	17.24	0.7	1.23	15.74	0.27	—	—	—	—	0.8	—	1.127	—	—
1—95(5)	1:1 道 渣 和 黄 砂	"	26.32	0.7	1.23	24.82	0.27	—	—	—	—	—	0.98	—	0.8	—
1—95(6)	1:1 " 石 屑	"	16.59	0.7	1.23	15.09	0.27	—	—	—	—	—	—	1.127	0.8	—
1—96(3)	1:1.5 碎 石 和 黄 砂 垫 层	"	26.82	0.7	1.23	25.32	0.27	—	—	—	—	0.64	1.05	—	—	—
1—96(4)	1:1.5 " 石 屑	"	16.42	0.7	1.23	14.92	0.27	—	—	—	—	0.64	—	1.21	—	—
1—96(5)	1:1.5 道 渣 和 黄 砂	"	26.30	0.7	1.23	24.80	0.27	—	—	—	—	—	1.05	—	0.64	—
1—96(6)	1:1.5 " 石 屑	"	15.90	0.7	1.23	14.40	0.27	—	—	—	—	—	—	1.21	0.64	—
1-95注1(3)	1:1 碎 石 和 黄 砂 平 板 基 础 垫 层	"	31.43	0.63	1.11	29.34	0.98	—	—	—	—	0.92	1.13	—	—	—
1-95注1(4)	1:1 " 石 屑	"	20.19	0.63	1.11	18.10	0.98	—	—	—	—	0.92	—	1.296	—	—
1-95注1(5)	1:1 道 渣 和 黄 砂	"	30.68	0.63	1.11	28.59	0.98	—	—	—	—	—	1.13	—	0.92	—
1-95注1(6)	1:1 道 渣 和 石 屑	"	19.44	0.63	1.11	17.35	0.98	—	—	—	—	—	—	1.296	0.92	—
1-96注1(3)	1:1.5 碎 石 和 黄 砂	"	31.29	0.63	1.11	29.20	0.98	—	—	—	—	0.74	1.21	—	—	—
1-96注1(4)	1:1.5 " 石 屑	"	19.27	0.63	1.11	17.18	0.98	—	—	—	—	0.74	—	1.39	—	—
1-96注1(5)	1:1.5 道 渣 和 黄 砂	"	30.68	0.63	1.11	28.59	0.98	—	—	—	—	—	1.21	—	0.74	—
1—96注(6)	1:1.5 " 石 屑	"	18.66	0.63	1.11	16.57	0.98	—	—	—	—	—	—	1.39	0.74	—
1—97	水 灌 砂 垫 层	"	37.58	0.5	0.88	36.43	0.27	—	—	—	—	—	1.95	—	—	—
1—98	*100 无 筋 砼 垫 层	"	48.73	1.37	2.41	45.49	0.83	—	—	—	—	1.34	0.88	—	—	232
1—99	毛 石 砼 垫 层	"	44.46	1.19	2.06	41.66	0.74	—	—	—	0.41	1.16	0.76	—	—	198
1—100	抛 乱 石 垫 层	吨	7.64	0.3	0.53	7.11	—	—	—	—	1.01	—	—	—	—	—

二 机械土、石方工程

说 明

- 1.土壤、岩石分类,详见分类表。
- 2.土、石方体积均按天然的实体积(自然方)计算。
- 3.机械规格除注明者外,均按综合机械台班数量,套综合单价考虑的,执行中不得换算。
- 4.机械挖土、石方,单位工程量小于2000立方米时,按相应的定额乘系数1.1。
- 5.推土机推土、推石碴、铲运机铲土重车上坡,坡度大于5%时,运距按斜坡长度乘下列系数:坡度5—10%,系数1.75;坡度15%以内,系数2;坡度20%以内,系数2.25;坡度25%以内,系数2.5。
- 6.机械挖土方的工程量,按机械挖土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机械确实挖不到的地方,用人工修边坡、整平的土方工程,套用相应定额乘系数2。
- 7.机械挖土均以天然湿度土壤为准,若含水量达到或超过25%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5;若含水量超过40%以上,另行处理。
- 8.定额内未包括地下水位以下施工的排水费用,发生时,其人工和机械另行计算。
- 9.机械土方:
 - (1)推土机或铲运机在挖方区土层平均厚度小于30厘米施工时,铲运机乘系数1.77;推土机乘系数1.25。
 - (2)填土碾压定额按羊足碾12遍、二轮压路机12遍、三轮压路机8遍计算,并已计算了洒水所需的人工、机械,设计要求不同时,不得换算。原土碾压,按碾压两遍计算的,设计要求不同时,可按比例换算。
 - (3)凡土壤中砾石比例大于30%或多年沉积的砂砾以及泥砾层石质时,执行机械明挖出碴定额。
 - (4)如用抓铲施工时,按反、拉铲定额执行,但挖掘机乘系数1.35,其他不变。
 - (5)挖掘机在垫板上施工时,其人工、机械乘系数1.25;所铺设垫板用材料、人工、辅助机械等费用另行计算。
 - (6)铲运机铲运堆积土、砂时,一律按三类土计算;推土机推未经压实的堆积土时,按推一、二类土乘系数0.87。
- 10.机械石方:
 - (1)本定额已综合了不同的开挖阶段高度、坡面开挖、放炮、找平因素,如设计规定爆破有粒径要求时,需增加的人工、材料和机械

费用，应另行计算。

(2)定额中的爆破材料是按炮孔中无地下渗水、积水（雨水积水除外）计算的。炮孔中若出现地下渗水、积水时，发生费用另行计算。定额内未包括爆破时需覆盖的安全网、草袋和架设安全屏障等设施，发生时，其人工、材料费用另行计算。

(3)定额中是按火雷管计算的，如用电爆破时，可以换算。

(4)基坑开挖上口面积大于20平方米时，按沟槽底宽7米以内开挖定额执行；沟槽底宽大于7米时，按一般开挖定额执行。

(5)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米时，人工、机械乘系数1.09。

(6)石方爆破根据现场情况，必须采用集中供风时，其增加的风量损失不得另行计算，但增加的临时管路材料、安拆费，应另行计算。

(7)人工凿岩石开挖，均执行机械开挖定额。

11. 土壤及岩石 (普氏) 分类表:

土壤及岩石类别	土 壤 及 岩 石 名 称	天 然 湿 度 下 平 均 容 重 公斤/立方米	极 限 压 强 公斤/平方厘米	用 轻 钻 孔 机 钻 进 1 米 时 耗 费 (分)	开 挖 方 法 及 工 具	紧 固 系 数 (f)	预 算 定 额 分 类
I	砂 砂壤土 腐植土 泥 炭	1500 1600 1200 600			用尖锹开挖	0.5 0.6	一
II	轻壤土和黄土 潮湿而松散的黄土, 软的盐渍土和碱土 平均15毫米以内的松散而软的砾石 含有草根的密实腐植土 含有直径在30毫米以内根类的泥炭和腐植土 含有卵石、碎石和石屑的砂和腐植土 含有卵石或碎石、杂质的胶结成块的填土 含有卵石、碎石和建筑料杂质的砂壤土	1600 1600 1700 1400 1100 1650 1750 1900			用锹开挖 或用镐开挖	0.6 0.8	二
III	肥粘土其中包括石炭纪, 侏罗纪的粘土和冰粘土 重壤土、粗砾石粒径为15—40毫米的碎石和卵石 干黄土和掺有碎石或卵石的天然含水量黄土 含有直径大于30毫米根类的腐植土或泥炭 掺有碎石或卵石和建筑碎料壤土。	1800 1750 1790 1400 1900			用尖锹同时 用镐开挖 30%	0.8 1.0	三
IV	含碎石重粘土, 其中包括侏罗纪和碳纪的硬粘土 含有碎石、卵石、建筑碎料和重达25公斤的顽石 (总体积10%以内) 等杂质的肥粘土和重壤土 冰碛粘土, 含有重量在50公斤以内的巨砾, 其含量为总体积的10% 以内 泥 板 岩	1950 1950 2000 2000			用尖铲同时 用撬和镐 开挖30%	1.0 1.5	四